

#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2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 本辑要目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理论研究】

商标的标识性与商标权保护的关系  
——兼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政策和判例的  
区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

###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题调研】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技术事实查明的研究报告  
——平各方利益 推动经济发展  
——赴新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相关经验总结

### 【案例评析】

使：音乐作品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不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  
——<sup>①</sup>海成华译三城公司、大星公司、广州音像出版社、  
联盛<sup>②</sup>公司、南昌百货大楼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信息<sup>③</sup>传播权利物案件中公证证据的审查  
——<sup>④</sup>新<sup>⑤</sup>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网通信  
息集团<sup>⑥</sup>诉<sup>⑦</sup>网通中心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利物案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2辑

(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9 年. 第 2 辑: 总第 14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024-2

I. 知… II. ①奚… ②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4729 号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9 年第 2 辑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7.87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24-2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孔祥俊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  剑    邵中林    夏君丽

执行编辑    崔丽娜

## 目 录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  
通知……………（1）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11）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23）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审理分工的规定》的通知……………（32）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34）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 解释》答记者问……………（4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  
工作细则》的通知……………（4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  
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55）

## 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62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 67 )

##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进一步  
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自主创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 72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案件的若干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 77 )

## 理论研究

商标的标识性与商标权保护的关系

——兼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政策和判例的

实证分析…………… 孔祥俊 (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孔祥俊 夏君丽 (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

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解读…………… 蒋惠岭 肖 宏 ( 106 )

关于著作权法中法人作品、职务作品的几个问题…………… 陈锦川 ( 110 )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乌苏里船歌》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邵明艳 ( 125 )

##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专题调研

-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技术事实查明的研究报告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133)
-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司法解决及立法完善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课题组 (147)
- 涉及网络的知识产权案件的相关问题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158)
- 衡平各方利益 推动经济发展  
 ——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相关经验总结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166)
- 构建湖北知识产权审判新机制 实现民事、刑事、行政三类  
 诉讼合一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课题组 (172)
- 社会转型时期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  
 ——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为视角  
 …………… 姚建军 (194)

## 案例评析

- 使用音乐作品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不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  
 ——王海成等诉三峡公司、大圣公司、广州音像出版社、  
 联盛公司、南昌百货大楼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于晓白 (203)
-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公证证据的审查  
 ——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网络通信  
 集团公司自贡市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王艳芳 (216)

## 裁判文书选登

- 王广均、王广利与刘宝芝、山东省巨野县恒洁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提字第27号…………… (221)
- 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海成、王星海、王海燕、广州  
 音像出版社、重庆三峡光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盛商业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提字第 57 号…………… (228)
- 四川诸葛酿酒有限公司、泸州千年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永超超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三监字第 15-1 号…………… (237)
- 泸州千年酒业有限公司、四川诸葛酿酒有限公司、四川诸葛亮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江口醇酒业有限公司、周文、言德权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三监字第 37-1 号…………… (244)
- 山东祥酒厂与湖南浏阳河实业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监字第 159 号…………… (251)
- 毕然与范稳、人民文学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监字第 192 号…………… (257)
- 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三监字第 10-1 号…………… (263)
- 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与许赞有其他侵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 762 号…………… (270)
- 上海狮头染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民申字第 878 号…………… (273)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 改革纲要（2009～2013）》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法发〔200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已经中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

###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现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 一、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 （一）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从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出发，以维护人民利益

为根本，以促进社会和谐为主线，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实际问题入手，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能力、司法权威的关键环节，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改进的司法问题和制约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队伍建设，改革经费保障体制，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三）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原则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原则：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自上而下，总体规划，分步推进；必须牢牢把握司法改革导向，确保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法治建设道路，必须体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确保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三是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既认真研究和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又不照抄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既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实际提出过高要求。四是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检验，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五是始终坚持统

筹协调。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提高人民法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的能力，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级法院之间、人民法院与其他政法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既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公民法律素养的要求，又适应人民法院和法院干警的职业特点，积极推进人民法院事业科学发展。六是始终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维护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和司法权威，凡与现行法律相冲突的，应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后实施，确保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措施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法律的规定。七是始终坚持遵循司法工作的客观规律。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结合审判和执行工作自身特有的规律，注重探索司法规律在特定国情、特定环境下的具体应用和体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司法改革全局，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科学的审判制度和有效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努力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确保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措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

## 二、2009～2013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

### （一）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

1.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以审判和执行工作为中心，优化审判业务部门之间、综合管理部门之间、审判业务部门与综合管理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形成更加合理的职权结构和组织体系。

2. 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完善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落实检察机关和律师在刑事审判中的职能作用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建立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公开制度，严格重大刑事罪犯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加强同步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促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期限的立法完善；完善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服刑地变更的适用条件和裁定程序；完善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制度，规范财产刑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裁判的执行工作机制，强化诉讼调解，促进裁判执行；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制定刑事证据审查规则，统一证据采信标准；建立健全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和保护制度，明确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范围和程序。

3. 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审判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明确军事法院受理军内民事案件的具体条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直辖市和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大中城市，探索

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推进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程，促进行政诉讼审判体制和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制定简易程序审理规则。建立新型、疑难、群体性、敏感性民事案件审判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裁判标准统一。

4. 改革和完善再审制度。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规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完善刑事申诉案件立案与再审的职能分工和工作流程。完善民事再审程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申请再审权，正确处理依法纠错与维护司法既判力的关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申诉难和申请再审难问题。

5. 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和程序，规范审判委员会的职责和管理工作。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规定。完善合议庭制度，加强合议庭和主审法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和参与审判活动的范围，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活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

6. 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体制。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和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规范人民法院统一的执行工作体制。完善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制度。贯彻审执分立原则，建立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分权制约的执行体制，当事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由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判庭审理。规范诉讼中财产控制措施的工作分工，完善评估、拍卖、变卖程序，健全执行程序中的财产调查、控制、处分和分配制度，制裁规避执行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行威慑机制，依法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推动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7. 改革和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加强和完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工作机制，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业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和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的范围与程序，构建科学的审级关系。规范发回重审制度，明确发回重审的条件，建立发回重审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委托宣判、委托送达、委托执行工作机制。

8. 改革和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高效运转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和适用于全国同一级法院的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办法。规范审判管理部门的职能和

工作程序。

9.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接受外部制约与监督机制。完善人民法院自觉接受党委对法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工作机制。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方式和程序。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新闻舆论监督的工作机制。

10. 加强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建设。加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保障机制建设。研究建立对非法干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办案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违反法定程序过问案件的备案登记报告制度。加大对不当干预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纪检监察力度。完善惩戒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公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解释工作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制度和人大备案制度，保证司法解释的统一和权威。

## （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1. 建立和完善依法从严惩处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适应新形势下依法打击严重犯罪的需要，适时制定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司法政策，完善有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提高死刑案件复核的质量和效率。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犯罪人员的犯罪登记制度，完善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诉讼制度；建立严格的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执行制度，明确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罪犯应当实际执行的刑期。

12. 建立和完善依法从宽处理的审判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探索建立被告人附条件的认罪从轻处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有条件地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明确其条件、期限、程序和法律后果；研究建立老年人犯罪适度从宽处理的司法机制，明确其条件、范围和程序；研究建立刑事自诉案件和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明确其范围和效力；完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制度；研究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审理制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依法扩大缓刑制度的适用范围，适当减少监禁刑的适用，明确适用非监禁刑案件的范围。

13. 建立健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协调制度与保障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刑事审判与行政执法、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建立体现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办案质量考评制度和奖惩机制，改进办案考核考评

指标体系，完善人民法院错案认定标准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

### （三）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14. 完善法官招录培养体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法官招录办法。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遴选或招考法官，原则上从具有相关基层工作经验的法官或其他优秀的法律人才中择优录用。建立选任法官的综合素质全面考察标准。通过定向选拔、委托培养、定期工作、定向流动等法官招录办法改革，切实解决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短缺与法官断层问题。建立和完善军事法院法官转任地方人民法院法官制度。

15. 完善法官培训机制。加强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长效机制。建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在职培训制度。推行法官全员定期集中培训制度。完善初任法官任前培训制度和晋升晋级培训制度，切实增强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司法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培训力度，尤其是加强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双语培训，尽快培养一批适应少数民族地区审判工作需要的双语法官。

16. 完善法官行为规范。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落实监督责任，确保司法廉洁。建立健全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违法审判、违法执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和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审务督察制度，加强督察督办工作，强化对法官违反司法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17. 完善人民法院反腐倡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权明确、考核到位、追究有力的责任体系，推进从源头上防治司法腐败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人民法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与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相适应的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巡视制度，研究建立在各业务庭室派驻廉政监察员制度。建立法官廉政档案制度，研究建立确保司法廉洁的廉政激励机制。健全举报网络，加强内外监督机制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衔接工作，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18. 完善人民法院人事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和有效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增强人事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完善法官及其辅助人员分类管理的制度。改革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体制，明确司法警察的法律地位、作用、职责和职权，优化司法警察的职能设置，规范人员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适合审判工作特点的警务保障体系。完善司法技术辅助机构的设置。

19. 完善人民法院编制与职务序列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与人民法院工作性质和地区特点相适应的政法专项编制标准，研究建立适应性更强的编制制度，逐步实施法官员额制度；研究制定与法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数比例和职务序列的意见，适当提高基层人民法院法官职级。

20. 改革和完善法官工资福利和任职保障制度。完善法官激励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与法官职业特点相适应、与法官等级相匹配的工资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稳定基层法官队伍的工资制度，完善法官定期增资制度；统筹解决法官岗位津贴、办案津贴和加班补助；提高法官岗位津贴、审判津贴在法官工资收入中的比例；适当提高法官因公牺牲、伤残的抚恤标准，制定患重病法官的生活补助办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提前离岗、离职等现象，修改完善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一线办案法官退休制度；完善法官人身安全保障、任职保障等职业保障制度。

21.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队伍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制度。建立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定期轮岗制度。建立健全院长、庭长的“一岗双责”制度，落实院长、庭长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的双重职责。建立法官流动和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以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审判质量效率监督控制体系，以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的绩效和分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目标考核管理体系，以综合服务部门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政务保障体系。

#### （四）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

22. 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保障体制。配合有关部门改革现行行政经费保障体制，建立“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体制；人民法院经费划分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四大类，根据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的工作特点，确定各级财政负担级次和比例，实现人民法院经费由财政全额负担，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杜绝“收支挂钩”；根据中央确立的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经费分类保障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适应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的经费分类保障实施办法；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23. 建立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高级人民法院配合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力增长水平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标准；研究制

定人民法院业务装备标准，确定业务装备配备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装备经费。加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中央、省级和同级财政负担的比例。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化解基本建设债务。

24. 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在人民法院行政管理、法官培训、案件信息管理、执行管理、信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尽快完成覆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信息网络建设。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庭审活动记录方式的实施意见。研究开发全国法院统一适用的案件管理流程软件和司法政务管理软件。加快建立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推进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的应用。构建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数据库，加快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建设。

### （五）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

25. 加强和完善审判与执行公开制度。继续推进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完善庭审旁听制度，规范庭审直播和转播。完善公开听证制度。研究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

26. 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扩大调解主体范围，完善调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27. 建立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健全科学、畅通、有效、透明、简便的民意沟通表达长效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广大人民群众、律师、专家学者等的沟通联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倾听民意的机制，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研究建立人民法院网络民意表达和民意调查制度，方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网络渠道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或建议。建立健全案件反馈和回访制度，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完善对人民群众意见的分析处理和反馈制度。完善社会舆情汇集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司法工作中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

28. 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建立涉诉信访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推进涉



诉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立“诉”与“访”分离制度。完善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倒查制度。研究建立涉诉信访终结机制，规范涉诉信访秩序。完善涉诉信访工作信息反馈机制。规范人民法院的院长、庭长接访和走访、下访制度。

29. 建立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健全诉讼服务机构，加强诉讼引导、诉前调解、风险告知、诉讼救助、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文书查阅等工作，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探索推行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巡回审判、速裁法庭、远程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健全基层司法服务网络，推行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聘请乡村、社区一些德高望重、热心服务、能力较强的人民群众担任司法调解员，或邀请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等协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0. 改革和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受害群众，实行国家救助，研究制定人民法院救助细则。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规范赔偿程序，加强赔偿执行，增强赔偿实效；完善执行救济程序，建立执行救助基金。

### 三、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并尽快建立联络员制度和项目责任制，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改革任务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掌握情况，适时协调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总结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是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的直接责任者，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贯彻实施，与协办部门抓紧制定落实改革意见的实施方案。各协办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协作配合，及时完成牵头部门安排的改革工作事项。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需要研究协调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尽快确定有关部门和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务必取得新成效。对于涉及不同部门的改革项目，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都应当积极参与，通力协作，保证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